

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淮残联〔2020〕49号

关于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残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8〕8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

统一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，以各县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准，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不低于1.5万

元/人/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 2020 年起执行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及时、足额支付。



2020 年 12 月 14 日